**成 交 确 认 书（样本）**

组织方：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

受让方于2018年 月 日在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农交所）组织的位于富阳区场口镇白石皎村井坞水库一年承包经营权公开交易活动中，通过动态报价，竞得下列标的，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并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成交标的：富阳区场口镇白石皎村井坞水库一年承包经营权，水库养殖水面面积约26亩。

 二、成交价款：全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三、交易服务费：受让方应向组织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交易服务费。

四、租赁期限：1年，自2018年10月0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

五、租赁用途：仅用作水产养殖。

六、款项支付：一次性支付，先付后用。

自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受让方应支付的交易资金包括全年租金¥ 、交易服务费¥2000，合计金额为¥ 。

七、受让方不依《交易须知》、本《成交确认书》、《租赁合同》足额支付全年租金和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且在农交所通知的付款宽限期内仍不支付的，农交所不再返还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受让方的法律责任。具体违约责任以受让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八：本次水库承包经营权的交付：

1、本次水库承包经营权的交接，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按约付清交易服务费及全年租金后，由转让方于起租日前将水库交付给受让方。

2、如受让方逾期付款，转让方有权延期交付，租赁期限不做顺延。

3、交付按移交时现状进行。

九、本次交易是经依法公告及展示后才举行的，本组织方对交易标的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交易标的物的任何担保，对交易标的物的状态、品质和瑕疵不作担保，也不承担交易有关资料中所列标的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的责任，交易标的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装修部分不以展示现状为准。意向竞租人在报价前有责任自行或委托专人了解交易标的的状况，决定自己的报价，对自己的交易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十、确定本次交易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依据有：

1、《委托合同》；

2、《交易须知》；

3、《租赁合同》。

本确认书于2018年 月 日签订于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

(以下无正文)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方（盖章）：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